

黎平县人民医院将卫生保洁工作纳入社会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1、项目名称：黎平县人民医院将卫生保洁工作纳入社会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黎财采〔2025〕30号

3、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5-7-21至2025-7-25

4、采购预算：2756900.00元

5、最高限价：2756900.00元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市场询价

7、采购单位名称：黎平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何秀英

联系电话：13648552525

8、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钟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大贤

电话：15329936960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

附件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 年度或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免税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信用信息查询截图：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

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二、采购主要内容

黎平县人民医院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5号楼、大厅、1楼至顶楼(含各诊室、会议室、各层大厅、公共区域、各病区)门厅、过道、扶手、户外喷水池、假山等立体保洁(医院另外划定的除外);停车场、院广场、花园、亭台楼阁、血透室、院落小区主干道(含篮球场)、临街人行道以上(内)、制剂室宿舍等公共区域清洁卫生服务及临时应急保洁任务。(详见招标文件)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2年
- 2、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WST512--2016 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及相关国家、行业现行验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付款方式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付款方式。

4、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陆仟玖佰元整(¥2756900.00元)。

四、评分办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发售稿为准!